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自該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 二、組織概況：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另依第 8 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5,739 億 6,41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3 億 4,189 萬元，約 3.30%，主要係被保險人投保類目移轉，第 1 類及第 6 類實際投保人數增加，及補充保險費實際繳納數較原依財稅所得、承保加保資料推估之預算數增加，且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亦較預算數增加，以致保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二）業務總成本：決算數 5,739 億 7,50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3 億 5,543 萬 6 千元，約 3.30%，主要係 103 年度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提存安全準備隨同增加。
- （三）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短絀 1,08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賸餘 1,354 萬 7 千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陸續減少門診診次，致醫療收入減少，惟折舊等固定成本無法隨同減少，爰產生短絀數。

二、上（104）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3,401 億 5,014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598 億 3,497 萬 5 千元，約 21.35%，主要係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依行政院協商結論之核算原則計算，補列 102 及 103 年度差額 489 億 9,351 萬 6 千元，及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差額 40 億 1,237 萬 1 千元，增加收入所致。
- （二）業務總成本：實際執行數 3,401 億 5,061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598 億 2,701 萬 3 千元，約 21.34%，主要係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提存安全準備隨同增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 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46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短絀 796 萬 2 千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應診人次較預計增加，以致醫療收入隨之增加及實施診間合併，相關醫療成本擰節開支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保險營運計畫：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編列保險總收入 5,996 億 8,769 萬 3 千元，保險總成本 5,996 億 8,769 萬 3 千元。
2. 為精進民眾端及院所端之資訊傳遞效率，提供多元服務管道，本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編列「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預算 3 億 3,841 萬 3 千元，用以提升電子化審查、資料倉儲相關資訊系統及強化相關資安作業，以提升保險服務效率及確保資訊安全，發揮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效益。

- (二) 門診營運計畫：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信義門診預計營運至 105 年底，規劃 105 年 9 月底人員全數移撥安置，按營運 9 個月編列門診醫療收入 1 億 6,695 萬 2 千元，門診醫療成本 1 億 8,280 萬 3 千元，本期短絀 1,585 萬 1 千元。

- (三) 其他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百分之二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編列其中定額分配收入 1 億 8,000 萬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 億 6,057 萬 9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主要係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項目所購置電子化審查、資料倉儲相關資訊系統及資安管理監控等所需電腦設備，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效率與品質。
- (二) 資金來源：營運資金支應。
-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 1（第 7 頁）。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5,976 億 5,24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98 億 3,868 萬 5 千元，增加 278 億 1,378 萬 1 千元，約 4.88%，主要係預期補充保險費收繳狀況良好，以及本年度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依行政院協商結論核算原則計算較上年度增加，致保費收入增加。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0 億 4,8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15 億 3,759 萬 7 千元，增加 285 億 1,060 萬 7 千元，約 4.99%，主要係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致保險給付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3 億 8,2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7,105 萬 6 千元，增加 7 億 1,112 萬 3 千元，約 42.56%，主要係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可運用資金增加，致資金運用之利息收入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22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5 萬 1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增加 44 萬 1 千元，約 23.82%，主要係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資金運用於買入公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增加，致交易及集保手續費增加。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短絀 1,58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970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1,385 萬 6 千元，約 46.64%，主要係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公園門診已於 104 年度結束營運，信義門診預計營運至 105 年底，規劃 105 年 9 月底人員全數移撥安置，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及擲節開支，致醫療成本減少。
- (六) 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圖 2、3 (第 8、9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算短絀 1,585 萬 1 千元，悉數撥用公積填補。
- (二)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圖 4 (第 10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 億 1,976 萬 9 千元，為本期短絀 1,585 萬 1 千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 348 億 3,562 萬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 億 4,578 萬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4 億元、增加準備金 327 億 2,817 萬 2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6,057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 億 5,702 萬 9 千元。
- (三) 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5,016 萬 5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16 萬 5 千元及減少基金 1 億 5,000 萬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0 億 2,382 萬 4 千元。
-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 億 7,091 萬 4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伍、其他**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等規定，各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機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249 億元，上開欠費為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費，屬本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